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1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李韋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間、111年3月間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5萬元、30萬元，借款期間均為7年，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貸款契約書、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利率查詢等件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從

0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02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04 保金額准許。

05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7 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正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翁挺育

13 附表：（新臺幣，民國）

14 1. 被告應給付原告844,504元，及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百分之4.（點）5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13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17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18 金。

19 2. 被告應給付原告220,569元，及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百分之6.（點）5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1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22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23 金。

24 3. 上開第1、2項給付於原告以3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25 行。